

動植物疫災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災害特性	6-11-1
	畜牧場生物安全管理	6-11-1
	建構防範動物疫災防災之飼養環境	6-11-2
	災因調查分析與檢討	6-11-2
	災害防救教育宣導	6-11-2
整備計畫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6-11-2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6-11-3
	災情通報機制規劃	6-11-3
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6-11-5
	動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6-11-5
	動物疫情資訊之提供	6-11-6
	動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縮減及撤除時機	6-11-6
復建計畫	災後復原與重建	6-11-7

第十一章 動植物疫災災害

Chapter11 Animal and Plant Disaster

目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	6-11-1
一、災害特性.....	6-11-1
二、畜牧場生物安全管理.....	6-11-1
三、建構防範動物疫災防災之飼養環境.....	6-11-2
四、動植物疫災災因調查分析與檢討.....	6-11-2
五、災害防救教育宣導.....	6-11-2
第二節 整備計畫	6-11-2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6-11-2
二、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6-11-3
三、災害通報機制規劃.....	6-11-3
第三節 應變計畫	6-11-5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6-11-5
二、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6-11-5
三、動植物疫情資訊之提供.....	6-11-6
四、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縮減及撤除時機.....	6-11-6
第四節 復建計畫	6-11-7
一、災後復原與重建.....	6-11-7

圖目錄

圖 1、臺南市動植物疫災緊急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圖.....	6-11-6
圖 2、動物疫災處理流程圖.....	6-11-8

第十一章 動植物疫災災害

Chapter11 Animal and Plant Disaster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災害特性

動物疫災災害的定義指因動物傳染病之發生、蔓延，造成災害者；植物疫災災害的定義指因植物疫病蟲害傳入或國內既有重要植物疫病蟲害發生、蔓延，造成災害者。近年來隨著人口成長對糧食需求增加，進而促進畜禽水產業蓬勃發展，並由於交通運輸便利，使得人員、器械物品、動植物等相關產品密切往來及交流，各類動植物疫病發生及傳播機率隨之增加，現今地球村之時勢，疫情已無國界之分。一旦國內未曾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病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國內既有重要動植物疫病蔓延成災，均直接影響農畜禽水產業之生產及產銷供應，造成國內消費及國外貿易重大經濟衝擊，短時間內難以復原。若發生之動物疫災具有危害人體健康之人畜共通性質，除前揭影響擴大造成產業崩盤，並同時引發人體健康維護之公共衛生議題，時常衝擊民生健康及國家正常運作，造成重大損失，需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合力統合人力物力資源救災，以利於短時間控制疫情，降低衝擊與損失。

由於重大動植物疫災發生時，係透過緊急編組方式成立相關應變處理中心或應變小組進行災防應變，鑒於大規模動物疫災發生日趨頻繁，且其應變處置經驗顯示，確實需透過市府跨局處協處平臺及分工落實執行，以健全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體系，供未來疫災發生時進行災害防救及應變。

二、畜牧場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措施是以較經濟有效之疾病控制手段，防止致病性病原（例如：病毒、細菌、真菌及寄生蟲）侵入，而為利災害防救工作之進行，平時依靠訪查資料之支持。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1. 加強各類動物疫災災害資料之統合彙整及持續更新與維護。
2. 執行動物疫病監測預警工作，以及早偵測並防範動物疫災；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動物疫病監測或調查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
3. 規劃災害發生時之調查及管制區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三、建構防範動物疫災防災之飼養環境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建立安全環境，以防範動物疫災災害之產生。

【措施】：

1. 加強動物疫情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動物疫災潛勢。
2. 利用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輔導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
3. 輔導落實各項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如：疫苗施打、防鳥設施及消毒防疫）。

四、動植物疫災災因調查分析與檢討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建立災例之蒐集及調查分析。

【措施】：

1. 利用過往曾發生之動植物疫災案例與所蒐集之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法規及防災措施。
2. 規劃動植物疫災原因調查分析，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支援，以釐清疫病來源，加強防範及做為後續疫災之作為因應。

五、災害防救教育宣導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強化民眾災害防救觀念。

【措施】：

1. 動植物疫災防救教育訓練提升，並針對動物疫災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措施，以強化防災觀念。
2. 對於動植物疫災之災害種類與特性，適時告知民眾正確之防疫觀念及措施。
3. 加強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辦理機關】：衛生局、民政局、農業局

【對策】：

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處置。

【措施】：

1. 規劃建置因應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及相關措施，包括重要動植物疫病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明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 提升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疫災之調查與診斷能力，俾有效發揮快速診斷即時防堵功能。
3. 本府衛生局於動植物疫災有傳染人之虞時，提供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防護知識及檢視裝備之完整性，以保護現場人員自身安全。
4. 與國軍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派遣程序、聯繫方法及聯絡對象，平時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管及編組加強聯繫。
5. 規劃動植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及產業團體代表人力方案。

二、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時所需之大量防救物資等資源，平時應訂定防救災資源調度與供應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辦理機關】：農業局、環保局

【對策】：

規劃災害應變緊急物資計畫並建立緊急採購機制。

【措施】：

1. 針對動植物疫災所需，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之各項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物資。
2. 針對動物疫災災害之動物屍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及運送，規劃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事項。

三、災害通報機制規劃

【辦理機關】：衛生局、農業局

【對策一】：

訂定災害災情之蒐集、通報及災害初期處理。

【措施】：

1. 動物疫災通報機制（如圖1）

- (1).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載運地點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 (2). 獸醫師（佐）於執行業務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時，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並向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 (3). 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後，應派員進行疫情調查及初診，並為必要

之處置，對於屬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應即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植物疫災通報機制

針對植物疫災發生時，透過各地試驗改良場所、各地疫情調查員以及各級地方政府植物保護相關單位進行全面性即時調查與疫情資訊收集，並透過植物疫情資訊網做為疫情資料彙整集中平臺，以利訊息統一、完整。

3. 針對所有已知或未知之動植物疫災場所，負責以下工作：

- (1). 移動管制、採樣送驗等工作。
- (2). 執行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
- (3). 快速清運罹染動植物疫病蟲害病原體之動植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防範疫災散佈。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二】：

加強動物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措施】：

1. 配合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並掌握轄內各項動物疫病可疑疫情，派員進行案例調查，依法通報，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疫措施。
2. 如農委會研判動物疫災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本府配合派遣疫情調查小組實地查訪，以早期偵測疫災發生，並建立完善之調查防治機制，以即時掌握異常狀況。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查報及處置作為。

【措施】：

開設時機：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而本府視狀況開設：

1. 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2. 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有蔓延成災之虞。
3. 執行災情查報、採檢送驗並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蒐集之災情資訊進行分析研判入侵本市之可能性。

二、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辦理機關】：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區公所、教育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民政局、主計處、財政稅務局、後備指揮部、協力團隊

【對策一】：

啟動動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分工處置作為，分為疫情控制處理組及行政後勤支援組(如圖 2)。

【措施】：

1. 農業局：控制病原擴散、移動管制、清除病原、防疫宣導、協助產業因應衝擊、市場管理、供銷調節等工作。
2. 衛生局：監控與防範人畜相互傳染，維護公共衛生等工作。
3. 環境保護局：動物屍體及廢棄物處理之監督指導、環境消毒與品質監控、協調焚化爐處理大量屍體、支援人力、獨輪車及防漏密閉式車輛等工作
4. 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大量動物屍體產生時，協助尋找緊急掩埋用地等工作。
5. 警察局：協助執行管制措施及秩序維護。
6. 區公所：協助各項行政措施及所管轄區案例場執行處置時之相關事宜工作。
7. 教育局：研判發生場周邊鄰近學校是否停課等事宜工作。
8.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聯繫媒體、發布新聞、反映輿論及宣導教育等工作。
9. 民政局：申請國軍支援之協調聯繫等工作。
10. 主計處、財政稅務局：財源籌措之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執行相關問題之協助等工作。

11. 後備指揮部：協助環境消毒、動物屍體處理等工作。
12. 協力團隊：協助災害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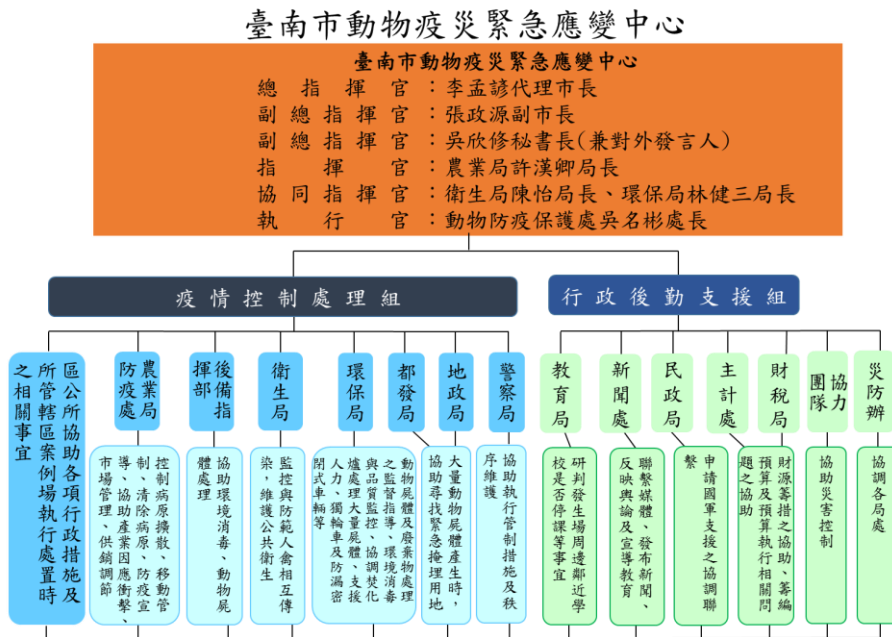


圖 1、臺南市動植物疫災緊急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圖

【對策二】：啟動植物災害應變中心。

【措施】：

1. 由農業局進駐，連線植物疫情資訊網做傳輸疫情資料。
2. 配合農委會快速清運罹染疫病蟲害病原體之植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防範疫災散佈。

三、動植物疫情資訊之提供

【辦理機關】：農業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將本市動植物疫情資訊即時公開，提供民眾了解疫情現況。

【措施】：

1. 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本府應掌握災情及輿情，透過溝通管道，定期更新動植物疫災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統合疫情防治、應變作為等資訊，提供民眾遵循，另適時召開記者說明會，說明本市疫情現況、防疫措施及未來政策方向。
2.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即時、完整、有組織之訊息予發言人，並強化與民眾之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

四、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縮減及撤除時機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視疫災情狀之縮減或撤除。

【措施】：

1. 縮減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減開會頻度及縮減參與機關。
2. 撤除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統籌指揮需求，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自行辦理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本府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撤除本中心。

第四節 復建計畫

一、災後復原與重建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農業局

【對策一】：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措施】：

1. 執行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
2. 辦理案例場周邊養殖場持續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二】：

加強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

【措施】：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本府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訂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評價補償事宜。
2. 植物疫災方面視規模提報農委會專案救助輔導復耕。
3. 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受災民眾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4. 對受災戶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5. 復養重建計畫應考量疫病特性及災區受損情形等因素，以恢復原有產能為目標，同時以防止或減少動物疫災發生機率之中長期規劃為重建方向。

圖 1

動物疫災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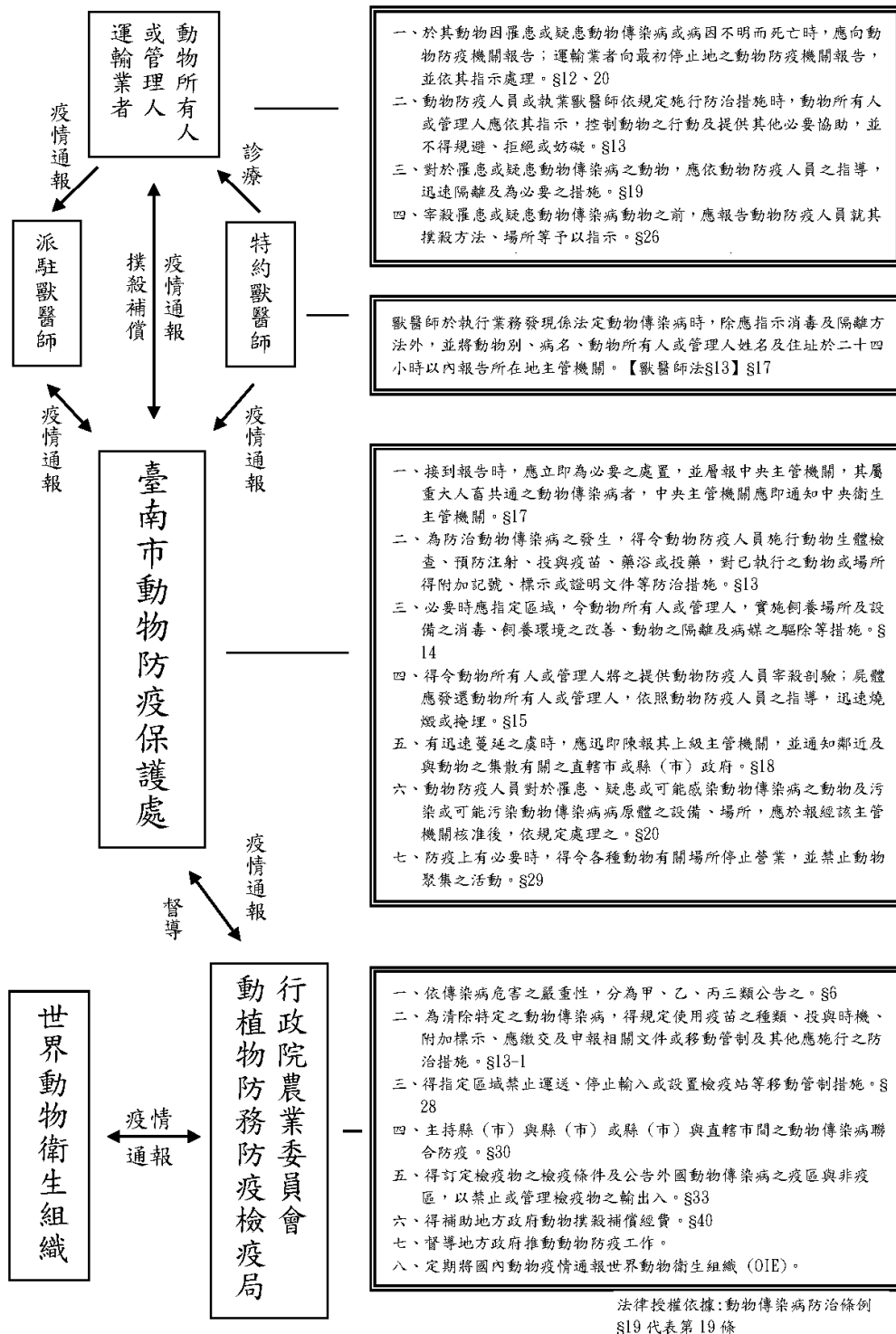


圖 2、動物疫災處理流程圖